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本會108.4.3金管銀合字第10702252410 號函備查「信用合作社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2. 「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20 條	配合參考法規修訂， 新增引用法規
5.2.1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1)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否經理事會核定，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是否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5.2.2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是否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且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是否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且定期向理事會報告？		
5.2.3	(3)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是否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3)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是否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5.2.4	(4)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是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之有效性？	(4)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是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之有效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5	(5)是否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理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	(5)是否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理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及其他相關人員？		
5.2.6	(6)是否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6)是否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5.2.7	(7)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是否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	(7)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是否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		
5.2.8	(8)是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如組織、職掌等）及量化資訊？	(8)是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如組織、職掌等）及量化資訊？		
5.2.9	(9)是否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是否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	(9)是否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監督單位是否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0	(10)是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10)是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是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2.11	(11)是否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11)是否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5.2.12	(12)是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12)是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5.2.13	(13)是否按月填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央行訂定之最低比率者(-5%)，是否立即通報央行業務局？	(13)是否按月填報「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控管月底之未來零至三十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未達央行訂定之最低比率者(-5%)，是否立即通報央行業務局？		
5.2.14	(14)「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4)「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5	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是否函報央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所採用之歷史經驗值是否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 (15)是否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並定期檢視與修正？	表」所使用之歷史經驗值等參數，是否函報央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所採用之歷史經驗值是否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 (15)是否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並定期檢視與修正？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8	(8)是否訂定存款作業手冊供營業單位遵循？是否配合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需要適時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1.2.6	(6)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	(6)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	方式辦理：	辦理：	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 本」第2條	
1.2.6.1.1	①以臨櫃方式開戶 I. 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 查工作？	①以臨櫃方式開戶 I. 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 查工作？	2.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條 第2項	
1.2.6.1.2	II. 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 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 錄及補充註記資訊」、查詢確認 客戶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狀態、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 務入口網」網站等，並留存電 子申請紀錄以供備查？	II. 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 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 補充註記資訊」、查詢確認客戶 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查詢「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 網」網站等，並留存電子申請紀 錄以供備查？	3. 「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 條第1款	
1.2.6.1.3	III. 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 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 請？	III. 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 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請？	4.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 頭帳戶範本」及「開戶作業 檢核表範本」	
1.2.6.1.4	IV. 「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相關 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 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	IV. 「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相關範 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 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 本會 114.11.4 金管銀法字 第1140231450號函備查「中 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 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 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1.5	V.「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或其他申請類交易之申請，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V.「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或其他申請類交易之申請，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		
1.2.6.1.6	VI. 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VI. 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1.2.6.2	②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②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3	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3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③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之個人戶與非個人戶(個人戶係指年滿七歲以上並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及成年外國自然人；非個人戶係指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3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及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其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及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1.2.6.3.1	I. 受理客戶開戶時，是否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是否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	I. 受理客戶開戶時，是否留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以供備查？(若客戶係未成年人，是否增加留存其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如法定代理人非為父母等情形，是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6.3.2	情形，是否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是否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是否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是否留存雙證件。） II. 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否增加留存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影像檔；若客戶係外國自然人，是否留存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正反面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若客戶係非個人戶，是否留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財務報表、繳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其負責人是否留存雙證件。） II. 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是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告知客戶數位存款帳戶相關權益義務，及與一般實體存款帳戶之異同？		
1.2.6.3.3	III.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6個月以上？如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	III. 提供信用卡作為身分驗證者，持卡是否達6個月以上？如採用電信認證安全設計驗證身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證身分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	者，是否確認門號使用已逾6個月且近6個月內繳款正常無停話紀錄？		
1.7.7	(刪除)	(7)為防範偽造金融卡盜取客戶存款，是否確實依規定加強安全維護。	本會 04.3.16 金管銀(二)字第 0042000137 號函「重申加強營業廳外自動提款機安全維護民眾權益」	配合函令停止適用，刪除查核項目
1.7.7	(7)行員是否與客戶有異常之資金往來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1.7.8 1.7.8.1 1.7.8.2	(8)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①應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②委外契約之訂定，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	(8)辦理「代客開票」委外作業： ①應訂有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包括：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②委外契約之訂定，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等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	本會 112.8.25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 <u>115.4.13 金管銀外字第 11502708171 號令</u>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		
3.7.7	(7)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7)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1.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10.16(90)台央業字第 020043709 號函「票據掛失止付通知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通報拒絕往來三年」 2.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新增法令規章
5.2	2. 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是否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2. 金融機構如遇當事人因配偶死亡，是否憑詳載記事之戶籍謄本辦理其繼承事宜(無須要求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本會銀行局 107.7.17 銀局(法)字第 10702139510 號書函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	2. 授信規章、授信處理細則及授信業務之一般規定， <u>是否</u> 求詳實，並能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金融法規，即時更新並發函營業單位執行？	2. 授信規章、授信處理細則及授信業務之一般規定，應求詳實，並能配合主管機關發佈之金融法規，即時更新並發函營業單位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u> 12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7.3.3	③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③訂定、修訂或廢止放款定價政策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時，是否有稽核單位參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u> 12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	1. 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國內金融債券、國內公司債、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該有價證券之發行	1. 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國內金融債券、國內公司債、國內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該有價證券之信用評等，或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保	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8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1	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 等級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是 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1.11.2	(2)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2)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Baa3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1.11.3	(3)經惠譽公司 (Fitch Grou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3)經惠譽公司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1.11.4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w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5	w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wA-3 級以上。	BBB-級以上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 wA-3 級以上。		
1.11.6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n) 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 F3 (tw n) 等級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tw n) 等級以上或短期信用評等 F3 (tw n) 等級以上。		
1.12	(6)投資符合「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受前項信用評等等級限制。	(6)投資符合「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受前項信用評等等級限制。		
1.12.1	2. 投資外國公債，其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2. 投資外國公債，其信用評等等級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經標準普爾公司 (S t a n d a r d & P o o r' s C o r p o r a t i o 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1)經標準普爾公司 (S t a n d a r d & P o o r' s C o r p o r a t i o 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2	(2)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3級以上。	(2)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A3級以上。		
1.12.3	(3)經惠譽公司(Fitch Group)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以上。	(3)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以上。		
4.1	1.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未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1.投資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國內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外,是否未超過該社所收存款總餘額百分之十五。	1.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第3條第1項 2.財政部92.7.16台財融(二)字第0028011110號函「金融機構投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發行之金融債券,比照公債不受各該法規有關信用評等及投資限額之限制」 3.本會107.10.23金管銀合字第10701139240號令	考量金融重建基金已於100年底屆期結束,其所餘資產負債,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方案移轉予存保公司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由中央存保受託發行之金融債券均已全數到期,刪除部分參考法規依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	1. 抽核檢查基準日帳列各類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計提是否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原則？	1. 抽核檢查基準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餘額之取得成本、續後評價、應收收益計提是否符合公認之會計處理原則。		修正查核事項

五、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6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5	⑤理事會是否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則負有最終之責任？	⑤理事會是否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理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則負有最終之責任。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6條及第57條 之1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1.1.2.7	⑦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立隸屬理事會	⑦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立隸屬理事會之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理事會及交付監事（會），並列為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理事會及交付監事（會），並列為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u>27</u> 條及第 26 <u>42</u> 條	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1.1.3.1	①監事監查時，是否得請理事會提供各種簿冊，必要時，並可請理事或有關職員說明？	①監事監查時，是否得請理事會提供各種簿冊，必要時，並可請理事或有關職員說明。	「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第 7 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1.1.3.2	②年度結束，監事會是否提出書面報告，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②年度結束，監事會是否提出書面報告，將監查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第 10 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1.1.4.3	③總社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職	③總社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職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務分工。	分工。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12條	令規章
1.1.5.2	②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辦法，除就存款、放款等業務量及盈餘情形考量外，內部管理是否也列入考核？	②對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考核辦法，除就存款、放款等業務量及盈餘情形考量外，內部管理是否也列入考核。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42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1	1. 對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是否訂定相關規範及處理手冊【如：出納、存款、授信、匯兌、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委外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永續資訊之管理、	1. 對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是否訂定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如：出納、存款、授信、匯兌、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委外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12條 2. 本會 106.9.7 金管檢制字第 10601503300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所定業務、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u> ，有無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業程序】，有無配合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適時訂正。		
2.2	2. 是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資訊安全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模型？三道模型之架構是否使各單位瞭解其各自在機構整體風險及內部控制架構所擔任之職責與功能，並加強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之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是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9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2.3	3. 如有理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是否將異議意見連同經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事（會）？修正時，亦同？	3. 如有理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是否將異議意見連同經理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事（會）；修正時，亦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6 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4	4.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後，有無促使總分支單位切實執行？	4.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後，有無促使總分支單位切實執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45條及第812條	
2.5	5.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經理事會通過之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或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5.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經理事會通過之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應設置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或指定一總社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520條及3621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11	11. 是否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是否包括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所列事項？	11. 各金融機構 是否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洗錢防制法第67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2.14.10	(10)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10)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本會107.10.30金管銀外字第10702134850號函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15則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2.19	19.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風險管理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以利即時調整風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險管理策略？</u>			
3.1.5	(5)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開戶錄攝之資料是否至少保存六個月？	(5)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開戶錄攝之資料是否至少保存六個月。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3.3.31 全字第 0790 號函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備查） 2.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3.4.4	(4)金融機構派員赴客戶處收付存款是否於事前登記，事後由第 3 人確認，並定期寄送對帳單。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及派員常駐辦理收付稅、費等各機關應繳庫之收入及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款，是否向本部提出申請？	(4)金融機構派員赴客戶處收付存款是否於事前登記，事後由第 3 人確認，並定期寄送對帳單。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及派員常駐辦理收付稅、費等各機關應繳庫之收入及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款，是否向本部提出申請。	1. 本會 101.9.21 銀局(合)字第 10130002210 號函 2. 財政部 91.8.20 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537 號函「金融機構派員辦理收付款項有關規定」 3. 信用合作社防範職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範範本第 6 條	配合參考法規修訂，新增引用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9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之管理：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之管理：		「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於 96.1.16 更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配合修正查核事項文字
4.1.3	(3)客戶紛爭之處理	(3)客戶紛爭之處理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	配合參考法規修訂，修正引用法規之日期、文號及增列引用法規
4.1.3.1	①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①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 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4.1.3.2	②是否建置申訴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部門與專線有無刊載於相關刊物及網站？	②是否建置申訴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部門與專線有無刊載於相關刊物及網站？	3. 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 本會 111.5.12 金管法字第 1110192104 號函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4.1.3.3	③處理客戶申訴是否妥當並符合內部規範？	③處理客戶申訴是否妥當並符合內部規範？	4.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 條	
4.1.3.4	④是否按月統計客訴總件數、案件類別、處理績效，分析造成客訴之成因並謀求改善？	④是否按月統計客訴總件數、案件類別、處理績效，分析造成客訴之成因並謀求改善？	5.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2 條 6. 「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應注意事項」第 15 條	
4.3	3. 查核對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之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作業、風險告知及廣告揭露等是否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落實客戶選擇作業？	3. 查核對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之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KYC）作業、風險告知及廣告揭露等是否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落實客戶選擇作業？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7 12 條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4.3.8	(8)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	(8)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8 點 3.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	刪除部分參考法規依據
4.3.10	(10)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是否妥適，如：	(10)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是否妥適，如：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2. 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3 條及第 5~9 條 3. 本會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4.3.10.1	①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①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3.10.2	②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	②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0.3	須知之揭示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③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	須知之揭示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③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	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3、4、5、6條 4. 信託業公會 101.2.15 修正 <u>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4.7.9 修正</u>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4.3.10.4	④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④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	第 17 18 條	
4.10	10.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認定接聽電話之人即為其欲進行推廣商品或服務爭取交易機會之對象時，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並留存紀錄？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10. 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認定接聽電話之人即為其欲進行推廣商品或服務爭取交易機會之對象時，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並留存紀錄？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	1. 本會 100.8.24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7711 號函 2. 本會 105.9.21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54766 號書函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7.8	⑧資訊安全之人力與訓練及管理作業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4條第1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如：	⑧資訊安全之人力與訓練及管理作業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1條第1項但書所稱主管機關對信用合作社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辦理，如：	本會111.7.26金管銀合字第11102102331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1.7.8.4	IV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或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IV信用合作社資訊安全主管或資訊安全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揭露及公告申報，並由資訊安全長聯名出具。	本會111.7.26金管銀合字第11102102331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2.6	(6)自建與委外維運之電腦系統，是否依「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評估作業？	(6)自建與委外維運之電腦系統，是否依「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評估作業？	本會 106.5.26金管銀合字第10600072950號函洽悉 107.8.3金管銀合字第10701121410號函備查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所報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5.3.3 5.3.3.1 5.3.3.2 5.3.3.2.1 5.3.3.2.2 5.3.3.2.3 5.3.3.2.4 5.3.3.2.5 5.3.3.2.6 5.3.3.3 5.3.3.4	(刪除)	(3)文件資料管理 ①各項文件資料是否依機密性分類？文件之存放取用是否定專人負責管理及妥善儲存保管？對於文件資料之存取權利是否有適當之管制，其存取是否均留下記錄？ ②已實施之系統是否有下列文件： I 系統說明書？ II 程式說明書？ III 操作說明書（含中心及端末）？ IV 測試計畫書（含測試報告）？ V 系統驗收紀錄？ VI 與有關單位研討之會議紀錄？ ③系統說明文件之撰寫及程式、檔案名稱之命名是否標準化？ ④前述文件以電腦媒體形態保存時，對其建檔、變更、調閱，是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五章第二節	已於項目編號 5.4.9 訂定相關查核項目，爰刪除本項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5		否被授權人員始得為之，並留存紀錄？ ⑤重要程式文件、清冊及防災應變故障復原計劃是否備份，易地保存？		
5.3.3	(3)供應鏈風險管理	(4)供應鏈風險管理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調整項目編號
5.3.3.1	①資通系統與服務委外前，是否分析及規劃下列供應鏈資訊安全事項：	①資通系統與服務委外前，是否分析及規劃下列供應鏈資訊安全事項：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4條	
5.3.3.1.1	I 是否分析委外項目之資訊安全風險(如：可能受影響之資訊資產、流程及作業環境)與委外可行性，並依據分析結果擬訂資訊安全要求？	I 是否分析委外項目之資訊安全風險(如：可能受影響之資訊資產、流程及作業環境)與委外可行性，並依據分析結果擬訂資訊安全要求？		
5.3.3.1.2	II 屬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以及屬第二、三類電腦系統，且供應商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信用合作社機敏資料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否有	II 屬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之委外開發項目，以及屬第二、三類電腦系統，且供應商於契約存續期間得存取信用合作社機敏資料之委外開發項目，其專案成員是否有資訊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資訊安全人員參與？	全人員參與？		
5.3.3.2	②選擇供應商前，是否執行下列事項：	②選擇供應商前，是否執行下列事項：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3.2.1	I 是否依據委外項目之性質訂定供應商需求建議書？內容是否明列供應商需符合之專業資格、資訊安全要求，以及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	I 是否依據委外項目之性質訂定供應商需求建議書？內容是否明列供應商需符合之專業資格、資訊安全要求，以及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5條	
5.3.3.2.2	II 選擇供應商過程，如涉及信用合作社資訊交換，是否於資訊交換前簽署保密協議書？	II 選擇供應商過程，如涉及信用合作社資訊交換，是否於資訊交換前簽署保密協議書？		
5.3.3.2.3	III 是否執行安全評估以選任合適之供應商：	III 是否執行安全評估以選任合適之供應商：		
5.3.3.2.3.1	A. 是否注意作業委託供應商對信用合作社服務集中度之適度分散？如存在集中度過高之疑慮，是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A. 是否注意作業委託供應商對信用合作社服務集中度之適度分散？如存在集中度過高之疑慮，是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5.3.3.2.3.2	B. 是否評估供應商對所委託項目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B. 是否評估供應商對所委託項目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5.3.3.2.3.	C. 是否評估供應商與其產品或服	C. 是否評估供應商與其提供產品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	<u>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是否符合國內相關規範要求？</u>	服務位置？		
5.3.3.3	③ 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是否明確約定下列事項：	③ 供應商之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是否明確約定下列事項：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 6 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3.3.1	I 是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並訂定供應商未符合資訊安全要求或服務水準時之罰責標準？	I 是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並訂定供應商未符合資訊安全要求或服務水準時之罰責標準？		
5.3.3.3.2	II 是否定義與供應商之資訊安全權責，規範供應商應實施之資訊安全要求，包含人員管理、資訊存取與傳輸安全管控機制等？	II 是否定義與供應商之資訊安全權責，規範供應商應實施之資訊安全要求，包含人員管理、資訊存取與傳輸安全管控機制等？		
5.3.3.3.3	III 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他人，是否定義委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受託者應具備之資訊安全措施？	III 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他人，是否定義委託業務得否複委託、得複委託之範圍與對象，及複委託受託者應具備之資訊安全措施？		
5.3.3.3.4	IV 是否與供應商約定資訊安全事	IV 是否與供應商約定資訊安全事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3.5	件應變與通報程序、資訊安全事件損害賠償責任、系統或程式定期檢測與修復要求、保固服務、異常管理等服務要求？ V 是否保留對供應商之稽核權？若供應商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確保其本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供應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資訊，包括資通安全控管機制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	應變與通報程序、資訊安全事件損害賠償責任、系統或程式定期檢測與修復要求、保固服務、異常管理等服務要求？ V 是否保留對供應商之稽核權？若供應商發生可能影響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確保其本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供應商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資訊，包括資通安全控管機制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		
5.3.3.3.6	VI 是否明確約定供應商應確保交付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來源為合法取得或經合法授權使用，<u>且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符合國內相關規範要求？</u>	VI 是否明確約定供應商交付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來源為合法取得或經合法授權使用？		
5.3.3.3.7	VII 是否要求供應商確保交付之資	VII 是否要求供應商確保交付之資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3.8	通系統或程式，包含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並取得相關安全性測試結果或供應商安全性承諾？	系統或程式，包含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並取得相關安全性測試結果或供應商安全性承諾？		
5.3.3.3.9	VIII是否依據資料之機密等級、資料處理流程與傳輸方式，要求供應商實施資料安全管控？	VIII是否依據資料之機密等級、資料處理流程與傳輸方式，要求供應商實施資料安全管控？		
5.3.3.3.10	IX是否訂定產品或服務之交付驗收程序和標準？	IX是否訂定產品或服務之交付驗收程序和標準？		
5.3.3.3.11	X對資通系統功能需求或資訊建置要求，是否包含資訊安全要求或控制措施？ XI是否已要求契約終止時，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之要求？	X對資通系統功能需求或資訊建置要求，是否包含資訊安全要求或控制措施？ XI是否已要求契約終止時，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之要求？		
5.3.3.4	④於供應商契約存續期間，是否注意下列原則：	④於供應商契約存續期間，是否注意下列原則：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7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3.3.4.1	I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是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	I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是否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督導及辦理各項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4.2	資訊安全要求事項？ II 與供應商間如涉個人資料交換，是否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確保僅授權者可存取資料及保留資料使用稽核軌跡？	資訊安全要求事項？ II 與供應商間如涉個人資料交換，是否確認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確保僅授權者可存取資料及保留資料使用稽核軌跡？		
5.3.3.4.3	III 是否訂定供應商存取權限管理規範，妥善管理供應商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III 是否訂定供應商存取權限管理規範，妥善管理供應商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5.3.3.4.4	IV 是否定期對具邏輯存取權限之供應商辦理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或提報適當主管層級核准可接受之風險等級？	IV 是否定期對具邏輯存取權限之供應商辦理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控管措施或提報適當主管層級核准可接受之風險等級？		
5.3.3.4.5	V 是否建立對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供應商資訊安全稽核之程序，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是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選擇合	V 是否建立對核心資通系統與第一類電腦系統供應商資訊安全稽核之程序，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是否依據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結果選擇合適之資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4.6	適之資訊安全稽核之方式與頻率，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供應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VI是否監督供應商針對其專案執行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安全稽核之方式與頻率，包含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供應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VI是否監督供應商針對其專案執行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3.3.4.7	VII是否依契約要求審查供應商所交付之系統或程式，包含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之安全性測試結果或供應商安全性承諾？	VII是否依契約要求審查供應商所交付之系統或程式，包含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其服務組件之安全性測試結果或供應商安全性承諾？		
5.3.3.4.8	VIII是否依據與供應商約定各項服務要求定期審查供應鏈服務之品質及相關規範合規情形？如有違反要求情節重大且不能限期改善者，是否執行供應商退場或替換機制？	VIII是否依據與供應商約定各項服務要求定期審查供應鏈服務之品質？		
5.3.3.5	⑤供應商服務變更與契約終止時，是	⑤供應商服務變更與契約終止時，是	信用合作社資通系統與服務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3.5.1	否符合下列事項： I 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變更前(包含契約變更、供應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相關事宜)，是否執行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否符合下列事項： I 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變更前(包含契約變更、供應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相關事宜)，是否執行供應鏈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訂對應之風險處理措施？	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第8條	
5.3.3.5.2	II 供應商契約終止時，是否於供應商依約完成產品或服務之移轉、交付驗收程序後，監督其完成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供應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II 供應商契約終止時，是否於供應商依約完成產品或服務之移轉、交付驗收程序後，監督其完成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供應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		
5.3.3.6	⑥系統之開發或維護外包時，對軟體開發或維護規範之訂定，軟體設計或修改之督導、核定及驗收等是否比照自行開發設計準則及控管程序辦理？	⑥系統之開發或維護外包時，對軟體開發或維護規範之訂定，軟體設計或修改之督導、核定及驗收等是否比照自行開發設計準則及控管程序辦理？		
5.3.4	(4)系統生命週期管理	(5)系統生命週期管理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4.1	①是否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規範並落實執行？	①是否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設計規範並落實執行。	準第14條	
5.3.4.2	②有無監督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並確保其有效遵循相關規定？	②有無監督委外開發之應用軟體，並確保其有效遵循相關規定。		
5.3.4.3	③是否已確保系統軟體和應用軟體安裝最適安全修補程式？	③是否已確保系統軟體和應用軟體安裝最適安全修補程式。		
5.3.4.4	④針對系統架構重大變更或異動時，是否已訂定復原程序，並於上線前進行程序演練或實際演練？	④針對系統架構重大變更或異動時，是否已訂定復原程序，並於上線前進行程序演練或實際演練。		
5.3.4.5	⑤是否已分別從技術、功能、情境等建立測試案例並進行端點對端點測試？	⑤是否已分別從技術、功能、情境等建立測試案例並進行端點對端點測試。		
5.3.4.6	⑥對於測試用之機敏資料，有無先進行資料遮蔽處理或管制保護？	⑥對於測試用之機敏資料，有無先進行資料遮蔽處理或管制保護。		
5.3.4.7	⑦於開發階段起至營運階段，是否已遵循變更控制程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營運環境變更（如	⑦於開發階段起至營運階段，是否已遵循變更控制程序處理並留存相關紀錄；營運環境變更（如執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3.4.8	執行、覆核)是否由二人以上進行，以相互牽制? ⑧系統軟硬體變更是否已先進行技術審查並測試；套裝軟體不應自行異動，是否已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式不應由開發人員自行換版或產製比對報表，且是否已建立程式原始碼管理機制，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行、覆核)是否由二人以上進行，以相互牽制。 ⑧系統軟硬體變更是否已先進行技術審查並測試；套裝軟體不應自行異動，是否已先進行風險評估。程式不應由開發人員自行換版或產製比對報表，且是否已建立程式原始碼管理機制，以符合職務分工及牽制原則。		
5.5.2 5.5.2.1 5.5.2.2 5.5.2.3 5.5.2.4	(刪除)	(2)軟體及檔案備援管理 ①需要長期保留或重要之檔案是否複製備份，並使用防火、防濕、防磁、防塵之設備異地存放? ②長期保留之重要檔案是否有定期對錄測試? ③系統程式，原始程式及目的程式是否抄錄備份，並異地存放安全場所? ④是否訂定程式及檔案毀損時之重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第八章、第一節	已於項目編號 5.4.9 訂定相關查核項目，爰刪除本項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2.5		建程序？		
5.5.2.6		⑤異地存放之備份程式及檔案，移送程序是否有控管？存放地點之安全措施是否嚴密？		
		⑥重要程式或檔案之維護工作是否皆有備援人員？		
5.5.2	(2)營運持續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3)營運持續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信用合作社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17條	調整項目編號
5.5.2.1	①是否已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	①是否已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定義最大可接受系統中斷時間，設定系統復原時間及資料復原時點，並考量下列因素，採取必要備援機制：		
5.5.2.1.1	I. 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DisasterRecovery；DR)。	I. 考量如有系統復原時間限制狀況下，必要時建立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DisasterRecovery；DR)。		
5.5.2.1.2	II. 評估單點故障(SinglePointof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 ActiveActive、	II. 評估單點故障(SinglePointofFailure)風險，必要時導入高可用性或高可靠度的措施(如 ActiveActive、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2.1.3	ActiveStandby)，避免造成整體服務中斷之情形。 III. 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以強化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	ActiveStandby)，避免造成整體服務中斷之情形。 III. 依業務性質及設備功能等對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並進行妥適監控，以強化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持續運作不中斷。		
5.5.2.1.4	IV. 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	IV. 監控批次作業(如監控資源使用情況並應注意是否已執行完成所有作業程序，以避免影響正常交易)。		
5.5.2.2	②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確保重大災害對於重要營運業務之影響在其合理範圍內。	②建立對於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並確認相對應之資源，以確保重大災害對於重要營運業務之影響在其合理範圍內。		
5.5.2.3	③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③每年驗證及演練其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召開檢討會議。		
5.5.2.4	④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	④如遇尖峰作業、大量活動(如支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俾事先提出因應措施。	付)或例行業務處理量較大(如撥薪)等時段，特別注意各類異常情形之監控並加強檢核系統資源，俾事先提出因應措施。		
6.1.2	(2)稽核人員之 <u>任職情形</u> 操守、素養與訓練情形。	(2)稽核人員之操守、素養與訓練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u>29</u> 條、第 13 <u>30</u> 條、第 20 <u>37</u> 條、第 38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3	(3)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3)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辦理追蹤改善。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u>39</u> 條 2. 本局 106.12.29 檢局(證)字第 1060159085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6.1.5	(5)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	(5)於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重大性原則，即時通報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提報最近一次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u>42</u> 條及第 42 <u>43</u> 條 之1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一次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與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是否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有無切實追蹤管制，是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理事會及交付監事（會），並列為各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理事會？報告內容是否包括檢查溝通會議內容、主要檢查缺失、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主管機關要求採行之重大缺失改善方案或可能採行之處分措施？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營業單位所提列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是否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有無切實追蹤管制，是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理事會及交付監事（會），並列為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6.1.6	(6)內部稽核報告處理	(6)內部稽核報告處理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36 條、第 22 39 條、第 40 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6.1.6.1	①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揭露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①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揭露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6.1.6.2	②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②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2. 本會105.7.21金管檢制字第10501502582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6.3	③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事查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函送之稽核報告是否與原報告內容相符？	③稽核報告是否交付監事查閱，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函送之稽核報告是否與原報告內容相符？		
6.1.6.4	④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所發生之重大缺失或弊端及對應負責之失職人員，是否於稽核報告揭露？	④對管理單位及營業單位所發生之重大缺失或弊端及對應負責之失職人員，是否於稽核報告揭露？		
6.1.6.5	⑤向本會申報內部稽核報告之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是否符合規定？	⑤向本會申報內部稽核報告之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是否符合規定？		
6.1.6.6	⑥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⑥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6.1.7	(7)營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函報有關單位自行查核內容有無不實者，自行查核報告中是否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情節嚴重者。	(7)營業單位是否依規定辦理自行查核，函報有關單位自行查核內容有無不實者，自行查核報告中是否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情節嚴重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514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8	(8)業務單位（包括資訊、財務及資產保管單位）內部自行查核之方式、項目、次數及執行績效。	(8)業務單位（包括資訊、財務及資產保管單位）內部自行查核之方式、項目、次數及執行績效。	同上辦法第 25 14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6.1.9	(9)信合社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依法令規定方式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應同時知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且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	(9)信合社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是否立即依法令規定方式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應同時知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通報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且於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函報詳細資料（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或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會 111.11.14 金管銀合字第 11102734661 號令 115.2.6 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81 號令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 中央銀行 106.4.27 台央檢貳字第 1060018251 號函「金融機構發生重大偶發事件，請依相關規定通報及函報本行」 3. 本會 106.3.2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0672 號函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6.1.11	(刪除)	(11)各金融機構應指派稽核單位參加辦理該機構各業務部門經營績效考評工作，各業務部門內部自行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	刪除重複之查核項目（與 6.1.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查核工作是否為績效考評之重要項目。		
6.1.11	(11)訂定各種作業及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是否有法令 <u>遵循</u> 、 <u>風險管理</u> 、 <u>資訊安全</u> 等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12)訂定各種作業及管理規則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是否有遵守法令單位、內部稽核單位及 風險管理單位 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u>8</u> 12 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12	(12)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及首次擔任營業單位之經理，是否於就任前符合規定之條件？ 首次擔任營業單位之經理，並應於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並撰寫心得報告呈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13)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及首次擔任營業單位之經理，是否於就任前符合規定之條件。 首次擔任營業單位之經理，並應於半年內參與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實習四次以上，並撰寫心得報告呈總稽核核可後，由總稽核出具證明書併同留卷備查。	同上辦法第 <u>24</u> 41 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13	(13)函報主管機關資料是否正確？	(14)函報主管機關資料是否正確？	中央銀行業務局 89.1.10(八)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九)台央業字 0200044 號函 「依建立支票存款戶基本資料檔處理要點填報支票存款戶資料」	
6.1.14	(14)應全面清查買入之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管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15)應全面清查買入之有價證券，並檢討現行相關作業流程、空白單據之控管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內部控管事宜是否妥適，並加強金庫之管理，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內部人員舞弊。	1. 財政部 89.5.17 台財融字第 89732095 號函「金融機構應清查買入或保管有價證券，並檢討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2. 本會 99.12.13 金管檢地字第 0990156205 號函「為落實金融機構辦理現金盤點查庫作業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本會 99.9.23 金管檢地字第 0990156174 號函 4. 本會 98.12.23 檢局（銀）字第 0980154238 號函 5. 本會 98.1.14 金管檢地字第 09801581910 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15	(15)金融業遭歹徒詐騙案件之原始通報單位、通報單位及通報內容是否嚴守秘密？	(16)金融業遭歹徒詐騙案件之原始通報單位、通報單位及通報內容是否嚴守秘密。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87.11.2(87)金徵(業)字第3213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6.1.16	(16)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應訂定對帳規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是否辦理函證？	(17)金融機構同業往來應訂定對帳規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是否辦理函證。		調整項目編號
6.1.17	(17)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18)是否依規訂定「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單位負責人職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16至 34 19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17.1	①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該單位應辦理事項是否符合規定?)，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法令遵循長，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	①應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該單位應辦理事項是否符合規定?)，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17.2	機關調降評等時，是否即時通報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理事會？ ②信用合作社 <u>法令遵循專責單位</u> 、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即時通報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理事會？ ②信用合作社總機構、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是否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		
6.1.17.3	③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是否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法令遵循 <u>長</u> 、法令遵循 <u>專責單位</u> 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③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是否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6.1.17.4	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 <u>長</u> 、法令遵循 <u>專責單位</u> 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國內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每年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u>16</u> 條及第 19 條 2. 本會 106.9.11 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9965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前述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正法令、新種業務或新種金融商品，前述在職訓練為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提報理事會通過，總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課紀錄備查。		
6.1.17.5	⑤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⑤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17條 2. 本會銀行局106.1.9銀局(國)字第10500200470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6.1.18.6	(刪除)	⑥是否針對重要法令與內規建置違反法令事件主動偵測機制，例如：電腦監控系統、重點查核報表與底稿、辨識各項業務之法令遵循風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至34條	該查核項目無對應之法規，刪除參考法規依據及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險、重要交易由法令遵循主管於交易完成前進行審核，以及早主動發現違反法令事件？		
6.1.18.7	(刪除)	⑦法令遵循單位對理事是否提供適切之教育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至34條	該查核項目無對應之法規，刪除參考法規依據及查核項目
6.1.18	(18)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19)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管理督導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調整項目編號
6.1.19	(19)金融卡交易流程控管是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對跨行連線各項環節安全亦應加強查核？	(20)金融卡交易流程控管是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項目，對跨行連線各項環節安全亦應加強查核。		調整項目編號
6.1.20 6.1.20.1	(20)網路銀行業務： ①網路銀行業務是否明訂稽核規範？其規範內容是否完備？其業務開發設計階段，稽核單位是否參與？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	(21)網路銀行業務： ①網路銀行業務是否明訂稽核規範？其規範內容是否完備？其業務開發設計階段，稽核單位是否參與？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核？稽核人	1.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2.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0.2	核？稽核人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②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核？稽核人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②網路銀行實際查核範圍是否完整？是否確實查核？稽核人員之指派是否妥適？是否符合分工牽制原則？		
6.1.21	(21)會計師查核 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 <u>專案審查</u> ， <u>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審查</u> ，另信用合作社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 <u>確信</u> 報告，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並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22)會計師查核 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另信用合作社是否於每年四月底前出具上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u>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u> ，報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或縣（市）政府並轉呈中央主管機關。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u>44</u> 條、第 31 <u>47</u> 條 2.本會 106.3.22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5 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22	(22)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理事主席、總	(23)信用合作社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理事主席、總經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u>78</u> 條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一），並提報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信用合作社，不適用之。	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一），並提報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 第一項規定對於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信用合作社，不適用之。		
6.1.23	(23)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報告「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項下，揭露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之辦理結果，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24)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報告「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項下，揭露對「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之辦理結果，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本會103.8.20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4610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調整項目編號
6.1.23.1	①有關「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①有關「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3.2	②有關「防杜人頭帳戶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②有關「防杜人頭帳戶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6.1.23.3	③有關「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③有關「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		
6.1.23.4	④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相關查核事項，是否落實執行之查核結果。	④對於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之相關查核事項，是否落實執行之查核結果。		
6.1.24	(24)是否建立檢舉制度?是否於總機構指定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25)是否建立檢舉制度?是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13條之2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1.25	(25)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26)對本會檢查所提重大檢查意見提報董(理)事會之作業方式：	本會114.5.14金管檢控字第1140602124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6.1.25.1	①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①每次函覆本會重大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是否均提報董(理)事會，未以提報其他管理階層核准或常務董事會之方式替代?		
6.1.25.2	②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②是否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理)事會，未以報告案或併入其他討論案提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25.3	③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③是否於會議召集日前將議案通知各董(理)事，未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		
6.1.26	(26)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是否依據本會檢查所提相對應之處理意見及風險基礎原則確實辦理？	(27)稽核單位辦理本會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追蹤覆查作業，是否依據本會檢查所提相對應之處理意見及風險基礎原則確實辦理？	本會114.5.14金管檢控字第1140602124號函	調整項目編號
6.1.27	(27)總稽核兼任、異動及與理事間溝通情形之查核： ①總稽核是否未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②總稽核異動時，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函報其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並副知異動之總稽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7條 2.本會111.3.15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691號令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核？</u> <u>③是否建立獨立理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與內部稽核單位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將溝通情形每年向理事會報告？</u>			
6.1.28	<u>(28)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是否依據投資規模、業務情況（分支機構之多寡及其業務量）、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29條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6.1.29	<u>(29)自行評估作業，是否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辦理結果是否送法令遵循專責單位備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辦理？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17條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6.1.30	<u>(30)法令遵循專責單位是否依據業務分類或法令遵循重點設置適</u>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配合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當數量之專業單位，以負責該項業務或法令相關之國內外營業單位監督、法令遵循執行及支援事項？</u>		第18條	
6.2.8	(8) <u>是否依各單位之業務性質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u>	(8)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是否施予適當稽核訓練。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20 15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7 7.1	(七)風險管理機制： 1. 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七)風險管理機制： 1. 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35-38 20至23條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7.1.1	(1)是否已訂定適當且經理事會核准通過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重大風險相關之管理章則，且定期檢討修訂(至少1年1次)並提報理事會？	(1)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20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7.1.2	(2)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	(2)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3	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定期審視?是否依所訂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進行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3)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並定期審視?是否依所訂偵測經營風險之內部規範，進行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3)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20 至 38 23 條 2. 本會 104.11.9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504971 號函	令規章

六、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1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	2. 代銷之手續費是否最高未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2. 代銷之手續費是否最高未超過代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本會 03.12.6 金管證二字第 0030005837 號函 113.10.21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5152 號令「證券承銷商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之比率上限」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
5.2	2. 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是否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	2. 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是否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法	1.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	刪除及新增參考法規依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1	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 (1)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始開始銷售商品？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是否嚴禁所屬人員以公司名義私設網站？	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 (1)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始開始銷售商品？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是否嚴禁所屬人員以公司名義私設網站？	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3.「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5 條、16 條、16 條之 1 及 17 條 34.本會保險局 107.12.3 保局(綜)字第 10704192480 號函	
5.2.2	(2)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其督導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2)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其督導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	45.本會 107.12.11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9750 號函	
5.2.3	(3) <u>辦理基金銷售之人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u>	(3)推介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理財業務人員及其督導主管之資格條件、登錄及在職訓練，是否依規定辦理？	<u>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0 條及相關人員管理規則</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4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歲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u>但保險業另訂定其他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u> 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	14.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如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或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時，是否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風險？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述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 5 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 5 年？	1. 本會 100.8.2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32026 號令 115.4.21 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08565 號令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5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且是否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			
6.1.3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3)是否洽請客戶填具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並建檔妥為保存？客戶資料表或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填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就前開內容分析評估，界定客戶風險承受等級？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 <u>114.8.11 中託業字第1140001503 號函（本會114.8.6 金管銀票字第1140143550 號函同意照辦）修正</u>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 3. 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10600540300 號令 <u>114.6.30 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2 號令修正</u> 「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上開資料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4)對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是否有與問卷調查內容相符？上開資料是否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u>114.8.11 中託業字第1140001503 號函（本會114.8.6 金管銀票字第1140143550 號函同意照辦）修正</u>「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 3. 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10600540300 號令<u>114.6.30 金管法字第11401940062 號令修正</u>「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5	(5)客戶風險屬性之分布結果，是否過度集中於某一類型(如積極型)?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設計是否妥適(含評估項目及配分/權重)?	(5)客戶風險屬性之分布結果，是否過度集中於某一類型(如積極型)?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設計是否妥適(含評估項目及配分/權重)?	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布 114.8.11 中託業字第1140001503 號函(本會114.8.6 金管銀票字第1140143550 號函同意照辦)修正「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5條	
6.1.6	(6)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作業，若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是否予以婉拒?	(6)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之適配評估作業，若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客戶要求購買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是否予以婉拒?	信託業法第30條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	刪除及新增參考法規依據
6.5	5. 客戶申請贖回至贖回金額入帳，期	5. 客戶申請贖回至贖回金額入帳，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	刪除參考法規依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間是否過久？贖回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是否與原留簽章相符？	間是否過久？贖回申請書上申請人簽章是否與原留簽章相符？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6.6	6.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否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或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	6.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是否設置商品審查小組，對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審查事項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否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或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 2. 本會 106.1.23 金管法字第 10600540300 號令 114.6.30 金管法字第 11401940062 號令修正「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6 條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2.13 中託業字第 1110002476 號函修正發 本 114.8.11 中託業字第 1140001503 號函（本會 114.8.6 金管銀票字第	配合法令修正援引法令規章，另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未開放信合社辦理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40143550 號函同意照辦)修正「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3條	
6.7	(刪除)	7. 基金贖回款項，是否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開立受益人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入受益人指定轉申購之原投信公司。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未開放信合社辦理保管銀行業務，刪除查核項目
6.8		8. 每日交割完成是否有以書面回報投信公司？是否編製每週及每月之「保管基金資產庫存明細表」，交予投信公司核對？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第10點	
6.9		9.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存款科目及買入各項有價證券科目，其存摺餘額、定存單及所保管實物、實券或保管條，是否與基金帳列金額相符？		
6.10		10. 空白信託憑證數量是否與登記簿相符？其保管情形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7	7.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基金時， <u>有無</u> 注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是否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 <u>金融商品</u> ，且應將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納入考核項目？ <u>信託業是否建立不當銷售行為之懲處機制？</u>	11.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如受託投資標的為基金時，應注意受託投資業務人員是否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且應將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不當銷售行為納入考核項目。信託業並應建立不當銷售行為之懲處機制。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 2. 本會 104.6.9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30560 號函核備「信用合作社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11.11.15 中託業字第 1110002357 號函 112.3.20 中託業字第 1120000519 號函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調整項目編號及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及援引法令規章
6.8 6.8.1	8.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1) 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	12.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 (1) 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4 及 27 條。 2.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28 條 3. 本會 109.9.15 金管銀票字	調整項目編號，另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未開放信託業辦理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修正查核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8.2	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	第 1090211101 號函 4. 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	
6.12.3	(刪除)	(3)運用信託財產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人是否於初次交易時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投資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目前僅開放信用合作社以信託方式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刪除查核項目
6.12.4	(刪除)	(4)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外幣計價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落實瞭	本會 106.11.23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4720 號函	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解客戶程序、充分揭露及告知投資風險、使客戶瞭解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及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取得資金投資？		定，目前信用合作社不能銷售外幣計價基金，刪除查核項目
6.12.5	(刪除)	(5)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	1. 本會 108.2.1 金管銀票字第 10701218300 號函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規範」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第 7 條 4.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6 條之 1 5. 本會 108.4.22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09200 號函	依信用合作社兼營信託業務規定，未開放信合社辦理左列業務，刪除查核項目
8	(刪除)	(八)因應疫情之配合措施及注意事項 1. 對受疫情影響之貸款產品之配合	1. 本會 109.2.2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5191 號函	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及本會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		措施或債務協處機制、或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會 109.3.23 金管銀國字第 1090270857 號函	關協調銀行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至 112 年 12 月底未再延長，刪除與疫情相關查核項目
8.2		2. 辦理紓困貸款手續費之收取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3. 銀行公會 109.3.27 全授字第 1090002335 號函	
8.3		3. 持續營運機制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 本會 109.4.30 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129 號函	
8.4		4. 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是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並加強資安防護及內部控制之監控機制？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將相關作業流程之落實情形列為查核重點？	5. 銀行公會 109.5.22 全授字第 1091000347 號函	
8.5	(刪除)	5. 疫情期間，信合社召開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會議，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是否有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本會 110.7.29 金管銀合字第 1100271900 號函	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刪除與疫情相關查核項目
8.5.1		(1) 是否已確認出席人員有所需設備及操作能力？		
8.5.2		(2) 出席人員之出席、簽到之認定，是否留有足以佐證文件備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5.3		(3) 是否訂定相關之內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7.7	7. 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在被害人資訊：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查核事項
7.7.1	(1) 是否有運用司法警察機關分享潛在被害人資訊？及是否採取合理運用措施，防止遭濫用於詐欺犯罪？			
7.7.2	(2) 對於潛在被害人身分等機敏資料是否建立適當保護及控制措施，以維護客戶資料安全？			